

## 花蓮縣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生命教育之新移民文化融入課程行動研究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花蓮縣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貳、背景與需求分析：

自100年起政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教不遺餘力，並擘劃三大願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以期發揮對每一位孩子有合宜之輔導策略。然因各校之人力規模、地理位置、文化場域不盡相同，落實教育政策之方式需因時因地制宜，為加強領域課程教學的縱深，以持續深耕孩子的在地公民意識，規畫以行動研究模式與學校合作其生命教育中對個人生命經驗的反思關照，而能發展相應之執行方式，研發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方案，以供他校參照，提升課程教學相關知能。

總統於105年9月提出「新南向政策」<sup>1</sup>政策綱領，以凝聚民間各部門力量，同時也向國際社會尤其是東協及南亞國家等傳達我國願意推動各項合作的意願。故花蓮作為有相當比例的新移民家庭地區，如何讓多數比例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之子在既有的教育系統中確立自身文化認同，且互與台灣的多元族群彼此交流，從語言、文化等面向，共同在學校場域裡深耕其生命經驗之發展，為學校教師可精進學習之創造友善校園條件。

### 參、目的：

- 一、透過生命教育發展新移民家庭與新移民之子在教育系統中的建立自身的文化認同，使其在台灣社會翻轉過去因未能深入理解，而導致對東南亞國家發展落後的刻板印象，連帶發生的汙名化標籤。建立校園內新移民家庭文化的深入認識與對東南亞國家的歷史與文化理解。
- 二、藉由課程教學之行動研究，增能賦權教師於實務場域中之行動與反思，回歸在地經驗知識之深化與產出，使教師具備研發新移民文化生命教育教學方案之專業能力，使校園內多元文化族群之友善共處與共榮能夠持續開展。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sup>1</sup>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正式啟動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82400B39366A678A](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82400B39366A678A)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伍、參與對象：**

- 一、外聘專家：楊華美(勵馨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主任)、張明慧(南洋台灣姊妹會/榮譽理事)、林慧絢(台灣好漾社會發展協會/理事長)
- 二、國中小各領域教師，參與教師共計12人。
- 三、輔諮中心人員。
- 四、行政工作人員。

**陸、實施時間：**

- 一、工作坊：106年9月至11月間，共計四天。

**柒、課程安排及實施地點：**

日期/地點	課程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9月20日(三) 富源國中 2F 閱覽室	9:00~12:00	新移民家庭多元文化認識	張明慧
	1:30~16:30	母國文化與台灣文化之間的差異	林慧絢
9月30日(六) 化仁國中 會議室	9:00~12:00	新移民家庭學生輔導工作建構 將心比心，消除潛意識歧視	楊華美
	1:30~16:30		
10月1日(日) 化仁國中 會議室	9:00~12:00	新移民家庭之親子教養知能與十二年國教間的關係探討	張明慧
	1:30~16:30		
11月3日(五) 富源國中 2F 閱覽室	9:00~12:00	新移民家長的賦權之路 如何協助學生與家長的社會參與	楊華美
	1:30~16:30		

◎課程說明：四場研習場次可分別報名，每日研習結束前均需進行小組討論編寫教案(簡案)及設計相關學習單，彙整後提供縣內各國中小教師下載參考使用。

**捌、預期成效：**

- 一、參與者能透過此行動研究方案，從歷程中發展出對新移民家庭與文化具有脈絡化的認識，視為完整系統且整體性地看待，產生新的視框重新理解新移民文化，進而具備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
- 二、參與者藉由行動研究與新移民文化之學習，具備研發創新生命教育教材教學方案之專業知能，並在課堂中實踐。

**玖、成效評估：**

- 一、透過問卷形式評估參與者對此議題的了解程度；並透過研習過程中之討論、反思與回饋，確認參與者是否具備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之專業知能。
- 二、藉由研發創新之生命教育教材教學方案（教案或輔導方案）之產出，評估參與者是否具備研發創新教學方案之專業知能及實踐力。

**拾、報名：**請於每日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每日研習活動結束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

**拾壹、請假：**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因 106.10.1 研習實施時間為週日，故參與教師、工作人員得依規定申請補休。

**拾貳、敘獎：**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